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鹤市监处罚〔2026〕30号

当事人：鹤山市沙坪伍记美食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784MACH7H6QXL
住所（住址）：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市沙坪文明路10号之二
（一址多照）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胡婉玲
身份证号码：4407841985*****

根据抽检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我局发现当事人涉嫌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为查明事实，于2025年9月16日进行立案调查，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异议申请。

经查证，当事人已取得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主体业态：餐饮服务经营者（小餐饮）（网络经营）其入驻美团外卖平台的网店名称为“小禾豆浆·肠粉·粥点（鹤山店）”。

2025年8月19日，当事人的美团网店收到“玉米蒸饺5个”12份的订单，订单编号为3401737213108809579。当事人通过即点即加工的方式，将购进的原料速冻“乐味手工饺子·猪肉玉米馅”进行高温蒸制，制作成“玉米蒸饺5个”12份，每份售价6.8元。

经广东省科学院生物与医学工程研究所检验证实，该批次“玉米蒸饺5个”，检验项目菌落总数（计量单位：CFU/g）的实测值为 1.2×10^6 ，标准指标为（满意： $< 10^4$ ；可接受： $10^4 - 10^5$ ；不合格： $\geq 10^5$ ，菌落总数项目不符合DBS44/006-2024《餐饮服务非预包装即食食品微生物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本案涉案不合格“玉米蒸饺5个”的货值金额81.6元，当事人获违法所得81.6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现场笔录、现场照片、询问笔录、检验报告及其送达回证、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抽检照片、当事人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供货商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货凭证复印件等相关材料为证。

我局于2025年12月2日向当事人送达《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鹤市监罚告〔2025〕313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2025年12月4日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认为罚款过重，申请减轻罚款数额，主要申辩理由和复核意见如下：1、对网络抽检不知情，无法确认样品，对样品的来源和真实性存疑。经复核，2025年9月16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告知当事人如对样品真实性、网络抽样过程等有异议的，可在收到此通知书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异议申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申请，视为无异议。因此不予采纳。2、存在外卖配送环节储存不当或污染的可能，不应承担全部责任。经复核，未有证据证明外卖配送环节导致菌落总数不合格，因此不予采纳。3、首次违法，积极配合调查，本案货值较低，未造成危害后果，且利润微薄，经营困难。经复核，当事人是首次违法，案件调查期间积极配合，本案货值较低，涉案不合格食品未流入餐桌，未造成危害后果，我局予以采纳。

我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鹤市监罚告〔2025〕344号），均无法送达。2026年1月27日，我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和举行听证要求。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已构成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是首次违法，案发后能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本案



涉案货值较少，涉案不合格食品未流入餐桌，未造成危害后果，依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五条、第十二条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十三条的规定，综合考虑本案的事实、情节和危害后果等因素，决定对当事人作减轻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作如下处罚：

一、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81.6 元；

二、罚款人民币 5000 元。

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 5081.6 元。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到农业银行鹤山市支行（鹤山市沙坪街道新鹤路 241 号）缴纳罚款并打印广东省非税收入电子票。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可依法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鹤山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本局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 年 3 月 6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二 份，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